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學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學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呂學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陳柏勳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與有過失情形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中交簡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葉卉羚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6577號

21 被 告 呂學全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呂學全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8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28 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3段由北往南方
29 向行駛，行至河北路3段與河北三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原
30 應注意同為直行車時，左方直行車應暫停禮讓右方直行車先

01 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竟疏未注意及
02 此，貿然前行，適陳柏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03 車，沿河北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未充分注
04 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陳柏勳受有右側膝部擦
05 挫傷之傷害。呂學全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
06 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。

07 二、案經陳柏勳聲請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
08 請由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移送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學全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並坦承其有前述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柏勳於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。	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本件車禍並有上述過失之事實。
4	英吉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函及本件之調解聲請書、移送偵查聲請書。	告訴人聲請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由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移送本署偵辦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
01 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
02 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得減輕其
03 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8 檢 察 官 張桂芳